

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持续经营假设不再适用、按清算基础编制，但清算价值无法验证

贵公司不再适用持续经营假设、改按清算基础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但却未开展清算价值评估及处置税费测算，亦未提供各项资产可变现净值、负债预计结算金额的合理确定依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验证相关资产负债的清算净值及账面价值计量的准确性，亦无法判断其对本期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

（二）函证程序受限

贵公司未提供完整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往来客户、供应商的有效联络信息，导致函证程序无法正常实施；且未能提供充分资料以实施有效替代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就银行存款、借款及往来款项的余额、真实性、权利与义务认定及财务报表列报披露的公允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债权债务、担保、诉讼资料缺失，审计范围广泛受限

贵公司未提供债权债务清单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对外担保合同及权属资料、完整诉讼清单及法律文书。我们无法对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实施必要审计程序，无法验证其存在、完整性、权利和义务等认定；亦无法判断担保、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包括未披露的或有负债及资产权利限制）。

（四）上期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在本期未能消除

贵公司上期财务报表因“往来款项无法执行函证程序”“或有事项”被出具保留意见。因历史资料未完整移交、部分前任高管失联，现任管理层追溯核查未果，我们无法确定上期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本期期初余额及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

（五）比较期间数据无法重述，导致期初余额无法验证及数据不可比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因本期改按清算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原则上应对比较期间（2024 年度）数据按清算基础进行重述。但由于历史资料缺失及前任高管失联（见本段第（四）项），贵公司无法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进行全面重述，比较期间数据仍保留在原持续经营假设下的账面金额。

该等事项导致：（1）本期与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在计量基础上存在重大且不可比的差异；（2）我们无法验证本期期初余额在清算基础下的准确性，亦无法获取充分证据以确定上期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本期期初余额的具体影响是否已消除。

二、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贵公司管理层认为不再适用持续经营假设，改按清算基础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此外，如“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第（五）项所述，由于贵公司无法对比较期间（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重述，比较期间数据仍沿用原持续经营假设下的账面金额。因此，本期与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在计量基础和列报口径上存在重大且不可比的差异，财务报表使用者不应进行简单的同比分析或比率计算，以免对贵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误解。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客观严谨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已出具相关专项说明，监事会对于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与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面对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9日